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财购处发〔2025〕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亿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MWEA624

法定代表人：刘宝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 817 室

被投诉人 1：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东 1 号

被投诉人 2：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

相关供应商：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东胜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E8A2HR9B

负责人：乌东其其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赫星城商住小区 S05
号楼商业 109 号商铺 2 楼

投诉人内蒙古亿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采购人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组织的“康巴什校区核心区环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ESZC-C-G-250051）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经本局审查投诉材

料后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东胜区分公司项目经理梁候娟同时在多个在建项目中任职，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本局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组织的康巴什校区核心区环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ESZC-C-G-250051），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 266.6853 万元。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东胜区分公司。

投诉人主张项目负责人梁候娟近 1 年内作为项目经理中标 34 个项目，且项目均未完工，违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非招标政府采购工程的通知》（内财购〔2024〕139 号）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的规定。

经质证程序，投诉人举证政府采购公告的中标公告，证明项目经理梁候娟在其他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仅以采购文件未规定项目经理兼任限制进行抗辩，承诺项目经理可以从其他在建项目离职“及时到岗”，但未能提供其他在建项目已更换项目经理的变更手续及业主方确认函。

经从其他省级政府采购官网查询中标公告及备案合同，核实项目经理梁候娟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工期与本次中标项目拟施工工期重合。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影响采购项目保质保量竣工的采购目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非招标采购工程的通知》（内财购〔2024〕139号）的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采购文件未将“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项目任职”列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仅在《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要求：“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该采购文件不符合上述合理设置资质条件的规定。

采购文件未规定项目经理兼任限制，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规定属于合法有效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应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规定，财政厅的规定作为地方执行细则，具有约束力。因此，采购人应遵守上述规定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未明确禁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也不免除供应商的法定义务，供应商的承诺不能突破强制性规定。

综上，中标供应商的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违反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

另查明，该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1. 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2. 责令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